

中国游泳运动学院研究生实习实践活动管理及考核办法

实践环节是研究生培养过程的重要环节，是巩固研究生所学专业知知识，把专业知识应用于实践，提高研究生应用能力的重要途径。为了规范研究生培养的过程管理，强化研究生应用能力的培养，特制定本管理办法。研究生的实习实践属于必修环节，博士研究生为1学分，实践时间不少于2个月；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为2学分，实践时间不少于3个月；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为4学分，实践时间不少于3个月。

一、时间安排

1. 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参加实习实践活动。
2.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参加实习实践活动的时间阶段为硕士二年级。
3. 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参加实习实践活动的时间阶段为硕士一年级春季学期开始至二年级秋季学期。
4. 博士研究生参加实习实践活动的时间阶段为博士二年级。

二、实施方式

（一）基本要求

1. 研究生参加由学院统一组织的实习实践工作
2. 研究生参加的实习实践单位需符合所学专业的特点和个人的未来发展方向，应以国家体育总局、项目管理中心、协会、学校、体育俱乐部等体育行政机构、科研院所等的管理、教学实践、训练辅助等岗位为主。

（二）考核方式

1. 研究生参加实习实践活动后，应提供加盖实习实践单位公章的实习实践活动参与证明，其中要说明研究生在该单位实习实践的时间、具体工作、工作表现等，并提交《北京体育大学研究生实习实践评价量表》和《北京体育大学

研究生实习实践总结表》。

2. 实践指导教师和实践单位负责给出研究生实习实践成绩，研究生辅导员负责评定研究生实习实践的成绩等级。

3. 研究生实习实践活动申请信息由研究生自行录入研究生管理系统，《实习实践申请表》纸质版交辅导员负责汇总审核。

三、考核标准

1. 规定时间内提交参加实习实践活动材料到研究生辅导员处审核。

2. 提供 1 份加盖实习实践单位公章的实习实践活动参与证明，并提交《北京体育大学研究生实习实践评价量表》和《北京体育大学研究生实习实践总结表》。

3. 研究生实习实践评价中，工作的责任与态度占 20%，专业知识、科研能力表现占 50%，文件的数量、质量占 30%。

4. 实践指导教师和实践单位应根据研究生实习实践表现，在协商后对照研究生实习实践评价指标给出分数（百分制），并填入实习实践评价量表。

5. 研究生辅导员应综合每位同学的实践情况，以及实践指导教师和实践单位给出的研究生实习实践成绩，对每位研究生的实践情况予以成绩考核，考核按五级计分（优、良、中、及格、不及格）评定。

四、其他事宜

1. 学院研究生参加实习实践活动的考核工作一般在每年 11 月进行，具体通知会在每年 10 月中下旬发布。

2. 本办法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中国游泳运动学院

2019 年 10 月 15 日